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文件

计算机发〔2019〕19号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2019）》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的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招生

- 1、研究生与导师实行双向选择，
- 2、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对应类别的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执行。

二、培养

1、研究生考勤

A.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到指定机位学习、工作。三年级学生答辩结束一周内退出所使用的机位。

B. 研究生考勤按照实验室的考勤制度进行管理，每周在实验室的学习时间不少于考核时间单元的 2/3。

C. 研究生连续 2 周或累计三周在实验室学习时间达不到考核要求，将被清退出机位。

2、实验室管理

A. 严禁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打游戏、看视频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经抽查，发现一次，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发现两次及以上者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管理手册》给予相应处分。

B.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及自带大功率设备。经抽查，被发现者一律没收，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3、学术报告制度

学生应参加相关的学术报告，掌握学科前沿技术，汇报研究进展。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 2/3 以上，并且缺勤或请假次数

不能超过3次，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每次学术报告会，研究生严格考勤。

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在学期内至少主讲专题报告1场。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

十月。

C. 外出实习需要我院培养处硕士研究生在外实习申请表，其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学院批准办理。

7. 学术休假申请条件，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学术休假或科研假：

（1）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或做特邀报告；
（2）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3）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8.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应以研究为主，提升自身科研能力和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以实践为主，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如下所列条件之一：

① 发表一个核心期刊或核心期刊以外的专稿；

②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不包括期刊和一般性文集）或做特邀报告或做学术报告或做学术报告或做学术报告或做学术报告；
③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④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⑤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⑥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⑦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⑧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⑨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⑩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⑪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⑫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⑬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⑭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⑮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⑯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⑰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⑲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⑳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㉑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㉒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㉓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㉔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㉕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㉖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㉗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㉘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㉙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㉚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㉛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㉜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㉝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㉞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㉟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㊲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㊳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㊴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㊵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㊶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㊷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㊸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㊹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㊺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㊻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㊼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㊽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㊾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㊿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专业型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满足以下科研条件：

① 发表一个核心期刊或核心期刊以外的专稿；

② 发表一个核心期刊或核心期刊以外的专稿；

C. 研发出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系统或平台，并通过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验收。

三、生效时间

以上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与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条款，以本规定为准。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2019 年 12 月 15 日

